知味

豌豆春色

♣ 梁永刚

在乡间，过去几乎家家户户都种豌豆，但不像小麦、油菜那样大面积种植，或套种在麦地里，或在地头田边种上一小片。在那个饥馑的年代，一到春天家里的粮食总不够吃，而豌豆比麦子成熟得早，“青黄不接”的时候可以弥补口粮不足。后来虽然生活条件好了，但每年秋播的季节，母亲总喜欢在麦田边种上几畦豌豆，好让馋嘴的孩子们尝尝鲜。

童年的记忆中，豌豆是田野阡陌上最秀美的农作物之一，花美叶也美，如月牙像小船的豌豆角更美。阳春三月，在杨柳风的轻抚和春雨的滋润下，鲜嫩的豌豆苗从浅绿到碧绿再到油绿，一天一个样，一天比一天光鲜绿亮。在时令的催促下，小麦拔节孕穗，豌豆苗也伸出了对生的豌豆叶，像一对对蝴蝶的翅膀，在微风中轻轻地摇曳。清明节前后，小麦花飘香，豌豆花也盛开了，粉白、浅红、淡紫的花儿竞相开放，招来蜂蝶来回穿梭，采花酿蜜。

当豌豆花谢之时，一朵朵豌豆花便化作了一只只豌豆角。记得小时候，放学的路上随处可见青青的豌豆地，看着豌豆秧上刚刚结出的嫩小的豌豆角，我们这群馋嘴孩子的肚子早已唱起了空城计。于是，三三两两钻进地里，争先恐后地采摘着还很嫩的豌豆角。等手里攥上一大把，衣兜里也装得鼓鼓囊囊后，一屁股坐在地头的草地上，迫不及待地品尝难得的美味。由于此时豌豆还未成熟，里面的籽粒并不饱满，嫩嫩的豆荚里兜着一包甜水儿，贪吃的我们直接把豆角连皮塞进嘴里，一缕清香立刻弥漫于口齿充盈在五脏六腑。

谷雨节气过后，豌豆角便真正成熟了。母亲善良淳朴，一年四季不管家里有什么时令蔬果，总忘不了让我和哥哥姐姐为街坊邻居们送上一些尝尝鲜，新采摘的豌豆角自然也不例外。那时候，我非常喜欢吃母亲为我们煮的豌豆角，往往是一出锅，我就急不可耐地从竹筐里抓上一把先吃为快，把手烫得生疼也在所不惜。可能是年龄小没有耐心的缘故，小时候吃豌豆角我总嫌一个个剥开太麻烦，而是习惯于将几个豌豆角并排放到嘴里，然后用上下牙齿轻轻一捋，被挤出的一串串豌豆便滚落口中，大口咀嚼那些香甜中带有清香的豌豆，成为我童年时代舌尖上的所爱。

如今想来，心灵手巧的母亲会做很多和豌豆有关的吃食，尤其是她做的豌豆糕、豌豆凉粉等更是美味可口，让我百吃不厌。记忆中，每年家里种的豌豆收获后，母亲除了留一些上等豌豆做种子外，剩余的几乎都磨成了豌豆粉。毕竟，豌豆粉的用途很广泛，是制作凉粉、面条等食物的主要原料。炎热夏天的清晨，母亲在下地干活前总是煮好热腾腾的豌豆凉粉，放在大铁锅里让它自然冷却。等中午一家人干完活回到家里，母亲麻利地将凉粉切碎，放上事先备好的葱姜蒜等佐料，不多时，一碗碗颇具风味的豌豆凉粉端了上来，一家老少坐在树荫下，围在一起品味着清爽可口的豌豆凉粉，尽情享受着这消夏解暑的美味佳肴，有一种说不出的惬意与温馨。

人与自然

槐花烂漫

♣ 刘传俊

云淡风轻，槐花露笑。小区大门两侧一左一右两棵粗粗实实的槐树，不知何时绽放出了紫色的花朵，将伸展于躯干之上的枝枝杈杈挂得疏密相间，错落有致。一嘟噜一嘟噜槐花，像葡萄赛葛花，在绿叶衬托下矜持地招摇，分外抢眼。若平心静气谛听，似乎还能听到那花穗花朵相互挨挤的窃窃私语。我乐于接受这声音，更喜悦接纳扑鼻的芬芳。这香，如贵如油的春雨，款款渗流到我希冀已久的心田。

凝眸远眺，这两棵槐树冠如巨伞，两个大紫灯笼似的，在阳光里流泻着东升的紫气，比其他任何树木都格外妖娆；近前视之，那玫瑰紫光鲜浓艳，欲滴欲坠，像神来之笔刚调过颜料点缀在一幅宣纸画上，氤氲出原汁原味的曼妙，怡情悦目。

这盛开紫花的槐树，我真的不知道是啥时落户于大地，成为景观树的。印象中，在家乡我从没有见过这种槐树这般俏丽的花色。进入眼帘的，尽是开着白色花朵的槐树。那槐树，生命力极强，埋一节槐根就会发芽，栽一株小苗就能成活。也许是家乡的环境、气候和土质适宜它们生存，房前屋后，沟旁路边，塘畔河沿，随处都能看到它们恣意成长的身影。我家的诸多槐树中，有我上中小学时从距家五六里的邻村挪过来的，也有从离家十多里地的紫山林场移栽回来的。

年年岁岁，槐树都为家乡的房前屋后“增光添彩”。开花时节，整个村庄都被槐花笼罩，形成花的海洋，洁白浩瀚地涂满村里的角角落落，像是冬天的雪，白得十分淡雅，又像是少女的凝脂，细腻柔润。那冰清玉洁的白相互打着招呼，无论是前村后庄，还是西岗东坡，到处是它们的领地，犹如一个大家族，遥相呼应，气势恢宏。

我家院门两侧，曾有两棵旺盛的开白花的大槐树。春天，当槐花飘香时，我将一把磨利了的镰刀绑在一根长木棍顶端，作为“够”槐花的便捷工具。“工具”所到之处，结满繁花的枝条会随着“咔嚓”的声响落于地面。一把把“刺棱、刺棱”捋下槐花，那甜浓浓香喷喷的味道沁人心脾，轻吮一口便顿觉清新爽朗。

勤劳的母亲，将这时令槐花做成美味佳肴改善清贫的生活。挑选一部分拌面撒盐上锅蒸熟，然后用蒜泥、小磨香油调拌，夹一筷头送入口中——啧啧，清香扑鼻，满口生津。剩余的蒸后晒干保存，逢年过节来了客人拿出来泡酸，或包槐花水饺，或做肉馅掺槐花包子，或槐花炒鸡蛋……这些伴着槐花香的美食，筋道、味醇、天然，每每想起就垂涎欲滴，馋相难掩。回想幼时，物资匮乏，吃肉乃是年节盛事，放开吃一顿槐花炒鸡蛋，算是“开荤”了。长大后外出讨生活，临离家时，母亲总会让我带一兜干槐花。

那时的夏季，枝叶浓密的槐树底下，是乘凉的理想所在。酷暑难当的中午，槐树投下巨大绿荫，端一碗饭席地于树下吃得津津有味。午后，也会摊一张苇席在树下歇晌。掌灯十分，母亲在厨房里做好晚饭，用一瓦盆盛了端到槐树下的石板上，犒劳荷锄归来的家人。就着月光，伴着虫鸣，听着微风吹动槐叶的窸窣声响，满身疲劳渐渐逃匿而去。

夏秋季的晚上，我常常打地铺在槐树下睡觉，透过槐树枝叶偷窥湛蓝天幕上闪烁的星斗，想象天上街市中熙来攘往的人流，以及儿时奶奶给我讲的牛郎和织女的神话传说……

雨后，父亲卸下一扇门板，横放在支起的两条长凳子上织麦秸稿荐。我将湿润过的麦秆一撮撮递到他的手中，他熟练地用石头薄吊前后交错互换，甚至还轻握拳头捶一捶麻绳经子勒过处，感受是否系牢。当稿荐下垂至门板边沿外，父亲才抽出别在腰间的旱烟袋吧嗒吧嗒抽几口小憩。农家情调，想来有趣。后来，曾看到一杂志封底有幅画面，一老奶奶手握毛了边的蒲扇，正给两颊染了红胭脂、头扎小辫的孙女讲故事。她们身旁还卧有一只小花猫。我想，要将我们父子俩在槐树下织稿荐的场景绘一幅图用于那杂志的封底，作为“连接”，也许有异曲同工之妙。

那年，家里要在新址盖房，缺少木料，我们就将房前屋后所有能用的树木全部放倒，包括院大门侧那两棵父亲栽下的本舍不得的大槐树。除两架梁是购回的两棵榆树做成的外，其余的檩条、椽子、门窗几乎是清一色的槐木。新房拔地而起，母亲数十年的夙愿终于实现了！夜晚，我闻着满屋独特的槐木香酣然入睡。但遗憾的是，母亲的脚步，没能迈进新居，她于新房落成的前三年的夏季撒下我走了。

移居他乡教书育人，很少有机会在槐花开放时节回故乡。五一小长假我抽空回了趟老家。村庄里的槐树少得屈指可数。乡人说前些年时兴种杨树卖钱，杨树占了上风，把槐树给“吃”了。左邻表侄，其父早逝，他将母亲接到镇上任教的学校生活，常年不归，房屋无存。他家坍塌的院墙西南角，一棵枝头缀满白花的老槐树，仍倔强地在熏风中痴情地摇曳着，似在对我述说村里槐花烂漫的经年旧事。

愿持山作寿
常与鹤为群（书法） 张富君

家山胜景图（国画） 王艳霞

诗路放歌

劳动赞（外一首）

♣ 李志胜

覆盖面最广的词，还是生命力
旺盛的一类植物
人是它的母体，心灵是它的土壤
无论未来是否开花，有无果实
不间断的过程
就是不停歇的江河
于是，精卫填海不仅仅是神话
愚公移山，成为座右铭式的名篇
心血，汗水，机遇，财富
乃至鸿运当头
纷纷加入其中——
劳动，两个简单的汉字
魅力四射的光芒，除了星辰、日月
已无谁可以匹敌

为花忙

一花开，带来百花放。花海经济
蝶变新生，触发
偏远、贫困、落后地区的发展引擎
比翼春风
市井小民，乡野凡夫
从俯首可拾的青芬中醒来
推开南风窗，极目白云、蓝天下
那由繁忙劳动场景
抽出的一缕缕，一匹匹，裁旋在眼的
锦缎、紫雪、明月辉
人才强，科教兴，创新驱动
可持续发展，大势所趋
沉湎于积习或旧书堆的人儿摇摇头
吁口气，在东部率先、中部崛起
西部开发、东北振兴的动地锣鼓声中
放下执念，操持农具、机具
漫山遍野的花儿开得艳啊！
社区庭院的春色风生水起。栽种不晚
修剪不晚，孕蕾、布香不晚
艳阳高照的新时代，天朗气清
伴流光溢彩起舞的脚步、涟漪、劳动号子
恍若戏剧中，那小生、小旦
常用的兰花指

灯下漫笔

司马光与猫

♣ 宋宗祧

古今之人皆爱猫。究其原因，一是恶鼠猖獗而养猫；二是猫温文尔雅、憨态可掬、反应敏锐、恪尽职守，且又有一点独立不羁的叛逆味道；第三吗，据说猫还很仁义……

爱猫的名家有韩愈和司马光等。

韩愈曾写过一篇《猫相乳说》。大意是说，司徒、北平王马燧家里，有两只母猫同一天产子，其中一只母猫死了，而那只活着的猫不仅哺乳自己的幼崽，还给死去的猫的两只幼仔喂奶，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于是，韩愈就大发感慨了。他说，猫是畜生，不是本性就懂得仁义的，这只母猫的举动难道不是被蓄养它的人感召的结果吗……我那时正有幸被北平王赏识，有个客人问我北平王的德行，我就对他讲了这些……

元丰七年（1084年）司马光也写了一篇《猫鼸传》，司马光认为，仁义是上天赋予的品德。不单单是人类，凡是有天分的物种都有，只是有的多有的少罢了。这其实是在反驳韩愈所说：“猫的义行是它的主人感召的结果。”最后，司马光更是直截了当地批评说：“韩子之说，几于谄耳。”

韩愈赞美的北平王马燧，确实是一位道德高尚的功臣。他不仅是唐德宗时期的名将，而且对“文起八代之衰”的韩愈有收养救助之恩。韩愈借猫之义称颂马燧，不过是想表达自己对马燧的感恩戴德而已。再说，韩愈写此文时尚处在穷困之中，感恩之词说得过一点，似乎谈不上什么谄与不谄。

说到这里，就想到了司马光独特的个性。司马光当然是个对事物有独立见解的人，但就是有点“僻”。就从司马光对他的宠物猫起的名字“鼸”，就可以知道他是怎样的人。“鼸”字的特点就是“偏僻”，26画，难写、难记。何如一个简单的名字！承想啊，如果来个朋友，司马光要夸夸自己的小猫多么乖，不知道说起来有多费事！

尽管司马光这篇文章写得很生动，但还是有明显的败笔。这只“尝为他猫子搏犬，犬噬之几死”的鼸，在面对顽猫“食鼸之子”时，竟然“不与较”，叫人愕然。一般而论，无论哪种雌性动物，在保护其幼子的生命上都是舍命相拼的。可是，司马光的鼸却是只另类，她可以保护别人的幼子，而不惜自己的幼子被他人吃掉！是猫中的程婴吧？

论及写猫的文章，我倒是特别喜爱梁实秋的《猫的故事》。梁实秋在北京时，由于夜晚对猫频频出入窗棂不胜其扰，便令其厨师巧设机关逮住了这只猫。然后给她身上系了一只空罐头，放她而去。谁知道这只猫晚上还来，在院子里，在房顶上拖着空罐头来回地跑。终于把系空罐头的铁丝弄断，又从窗子钻进屋里来。梁实秋气愤至极，打算从重惩罚这只猫。可是他没有。为什么？原来他发现，猫正在他的书架上边喂她的四只小猫吃奶！最后，梁实秋感叹说：“猫为了她的四只小猫，不顾一切地冒着危险回来喂奶，伟大的母爱实在是无以复加！”

如果司马光地下有知，不知读梁先生的文章会做何感想？

郑州地理

祭伯城

♣ 高玉成

我在郑州生活几十年，也算是“老郑州”了。小时候住城西，知道城东有个祭城；但那时祭城只是个村庄，田野之间有个机场，觉得很远，所以很少去，当然也从没有琢磨过那地方为什么叫祭城。

进入新世纪，郑州发展很快，机场南迁了，茫茫田野被高楼大厦取代，祭城成了郑东新区的一部分，我也于十年前搬到郑东新区居住，但仍没有琢磨过自己居住的地方为什么曾经叫祭城。

直到几年前，我所在的小区附近，农业东路与龙湖外环东路交会处，一阵紧锣密鼓的忙碌后，忽然建成了一片生态园林。园林南面竖起了一块巨石，上面朱漆“祭伯城遗址”几个大字，背面是“祭伯城记”，对祭伯城进行了长篇介绍，我才由此知道祭城的来历，才知道我所居住的地方原来是祭国的国都。

说来有点久远了。三千多年前，周公姬旦的第五个儿子被分封到祭国，在这里建起了都城，史称“祭伯城”。据说，祭国几任国君都很受周天子器重，做过周天子的首辅大臣。传说中的风流潇洒的穆天子还亲临过祭伯城，与祭伯的儿子谋父开怀畅饮，泛舟游乐。谋父“饮天子酒”“占天子梦”，与天子关系十分密切。但这并没有使谋父受宠若惊，而是劝天子体恤民情，减少声乐，谋父也因此成为史上最早提出“以德治国”的人。

尽管于史有据，但是很久以来，人们并不知道古祭伯城的具体位置。直到本世纪初建设郑东新区，考古人员在祭城村下发现了西周时期的城墙、护城河和夯土基址，才探明了祭伯城的准确位置，甚至探明了祭伯城城高、墙厚、占地面积等详细情况。

也就是说，祭伯城历经数千年自然灾害和战火硝烟，早已被深埋地下；是郑东新区建设，才使这个消失已久的古老城邦重新被人们发现。

但是，也正是郑东新区建设，使祭城这个地名从地图上消失，只有那块仁立在生态园中的巨石，承担起了向后人述说历史的责任。

我经常在生态园中散步，踏着这块古老的土地，时常想：三千多年前的古城已经埋入地下，明、清两代古城也叠加其中，如今的郑州新城又拔地而起，这莫非就是考古学中所谓的“文化层”？莫非就是文学中所谓的“历史沉淀”？文明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力，古文明叠加起来的郑州新城，是不是有理由发展得更快、更好！

连载

宋书恩心里酸酸的，有点不是滋味，倒不是嫉妒别人比自己强，而是生活的变化无常。奶奶说得真对，是你的推都推不走，不是你的拽也拽不来。一眨眼，几个亲密的同学结构就发生了如此大的变化。

爹跟年轻人说不到一块，安置好酒菜就去了堂屋。大哥大嫂带着孩子回家过年，爹的心思都在一对龙凤双胞胎孩子立志和立玉身上，两个两岁多一点的小家伙真是金童玉女，花蝴蝶般地在院子里飘来飘去，谁见了都会疼爱有加。孩子的名字是宋书恩跟何玉凤搬着字典起的，爹和哥嫂都很满意。一想起何玉凤，宋书恩的心里就隐隐地痛。如今自己已经与别人走进洞房，七八个月过去了，她过得怎么样呢？

分手之后大概三个月，宋书恩在县城看见过何玉凤一次，她与程老大一起买东西。他悄悄地在后边跟着，玉凤的脸上几乎没有表情，在挑选床单被罩之类的床上用品，还有衣服。程老大跟在后边，一脸的讨好，为玉凤挑好的东西慷慨解囊。他们难道准备结婚了？不然怎么会买床上用品。宋书恩一想到何玉凤结婚，不免心中悲哀。这么快，曾经的恩爱，曾经的山盟海誓，曾经的如胶似漆，竟如一场春梦，转瞬即逝了。他没有机会跟她说话，也没有必要说话，远远地跟着她，默默地看着她。那一刻，宋书恩的心都碎了，他在路边的一棵树下停止跟踪，靠在树上泪水横流。她已经开始新的生活了，可以肯定她的婚姻没有爱情，她今后的生活也许没有浪漫，没有憧憬，甚至没有目标，但无论如何，她的生活中都不再需要他了，再也不会出现宋书恩这个名字了……

大哥陪几个人喝酒。如今他家庭和睦，幸福如蜜，人精神了许多，劝起酒来能说会道，不像是掏粗力挖煤的矿工，有了点城市人的优越感。

23

酒席持续到下午三四点，最后酒桌上只剩下宋书恩与焦楚扬。吴金玲与焦楚扬媳妇坐在床上被窝里说话。屋里没有生火，像冰窟一样冷。这两间东屋还是宋书恩小时候跟大哥、二哥一起住的泥棚，大哥结婚时候用报纸扎了一下顶，因为下雨漏水有的报纸浸了水发黄发黑，有的像小孩子尿床留下的不规则图案，有的像淡雅的小写意国画。

焦楚扬说：“生活可改变一切。”

三四年前的那次见面，焦楚扬对文学还信心十足，成为文学大师的雄心壮志气冲斗牛，随着时间的推移，他对文学也移情别恋。他写的一篇篇小说，一篇篇散文，一首首诗歌，像做错事情的孩子一样待在抽屉里安分守己，他不好意思告诉别人，它们曾经坐着邮车去过省城和北京、上海等地的杂志社，却又被不客气地打发回来。

连载

第零声枪响·灰绸

普天下的花朵全来了：桃花梨花杏花荷花菊花梅花槐花柳花桐花兰花……荠菜花苦菜花大蓟花小蓟花猫眼花地黄花地丁花……雪花雨花，女孩儿戴的绢花，娘头上的孝花，甚至爹长幡上雪白的纸花……十三岁少年叫得上名字和叫不上名字的，尽皆云集而至。

普天下的色彩全来了：鲜红猩红血红大红橙红紫红公鸡冠子红……正黄明黄金黄鹅黄橙黄浅黄雏鸡屁股黄……天蓝月蓝晴蓝毛蓝老蓝箭蓝湛湛瓦块蓝……银白雪白素白浅白……漆黑浓黑黛黑灰黑……十三岁少年见过的和没有见过的色彩全都闪着亮翩然而至。多么美丽！多么惬意！

一排枪声响起。又是一排枪声！

三十六声不同的枪响一跃而起，直插云天，转身膨胀为枪声的森林，摇曳着粗大的枝干，喷吐着翻滚的墨绿，浓烟、喘息、爆炸和彩绸般的声音……爹，娘，哥，豆腐爷和豆腐奶奶，还有弱智的小伙伴精豆儿一起从枪声的森林里訇然而降。人群里猛地钻出一个瘦高的孩子，手扯着一条灰色的长绸，边跑边喊：“二小！二小！你忘记了我没有？”躺在花丛里的王二小挺身而起：“石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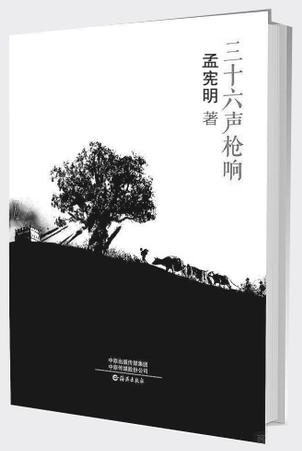

两年多，大家都长高了，可眼前的石矛，却还是两年前的样子，一点儿变化没有。石矛笑了。石矛没有脸，只有额头上鸡蛋大一个枪洞，亮亮的透着身后的山峰。可二小还是感觉到了石矛真诚的笑。

石矛在二小面前站下来：“二小，对不起，打死我的凶手真的不是你！”石矛的声音遥远而内疚。二小哭了。他被死去的石矛的道歉感动得泪流不止。人死了，真的能找到杀害自己的凶手吗？

“我有证据！”石矛举着灰色长绸。二小忽然发现，那不是一条灰色的长绸，而是他有生以来听到的第一声枪响！

第一声枪响·魅影

三天以后，王二小才听见那声枪响。

那是深秋季节的一个上午，十岁的二小跟着哥哥大小在山上放牛。哥哥十四岁，正是抽条拔节时候，细细的腰身已经长长。头天晚上，他们刚听过说书艺人周瞎子唱的《穆桂英大破洪州》。他们知道，那是杨家将中的精彩华章，以前也听大人们说过。只是听周瞎子一讲，直弄得像亲赴了战场似的，睡梦中还挥舞着刀枪要打番将。吃草的牛很安详，偶尔卖乖地叫上一声。溪边的小羊最调皮，经常弄一下恃弱凌强。一定是周瞎子的故事起了作用，孩子们自发地分成两拨儿，爬到山坡之上的烽火台，扮演起杨家将的故事来。烽火台本就是大宋的疆场，昔日的生死摇身蜕变为孩子们的游戏，只是谁也没有想到，时隔千载，孩子们的游戏会再次摇身蜕变为一场生死。